

2023年药品集中采购的合同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大全9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最新药品集中采购的合同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通用篇一

签订地点： _____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

为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行为，保障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药品流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纠风办等六部委局制定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条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营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标准、价格单等招标人所需的真实允许销售的相关文件和手续，首批供货时上述文件必须提供。

第三条 投标人首批所供药品须提供真实的省或市药检所检测的检测报告书，每批产品须附该产品合格证；进口药品应附上供货单位质量检验报告书及进口药品注册证。如因药品质

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个月，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6个月；有有效期的药品距失效期的时间不得少于其规定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投标人提供药品10件以下为1个批号，50件以下应不超过2个批号，50件以上应不超过4个批号，各批号的出厂日期相隔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五条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标准

(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招标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六条 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1) 如果招标人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投标人。如果投标人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在投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2) 招标人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临床用药。

(3) 招标人如果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有权在其它入围药品中选择替代药品。上述决定必须在7日内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1) 自招标人收到合同项下最后一批配送药品后，按规定结算时间招标人应付清全部价款。招标人和投标人可根据不同的结算条件协商确定中标药品价格优惠比率。该优惠比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

(2) 招标人按月与投标人结算到期价款。

(3) 招标人按照药品购销合同规定的方式，同投标人结算价款。

(4)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5) 结算时间为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售出3个月结算相应价款。

第八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1. 违约终止合同：

(2) 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招标人认定投标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招标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评标时其他中标品种或入围品种，并在7日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报卫生行政部门。投标人应对购买替代药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如招标人未按中标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2. 因企业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投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投标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投标人履约延误：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投标人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2) 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和 / 或终止合同。

2. 误期赔偿：

(1) 除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招标人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

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药品价款的5%，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

(2) 投标人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3. 招标人履约义务

(1) 招标人必须无条件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中标品种。投标人无违约行为，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品牌的药品替代中标品种。

(2) 招标人应完成中标药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如在本合同规定的采购周期内合同采购量未能完成，则应顺延到下一个采购周期继续采购，直到合同采购量全部完成。

(3) 招标人须按照合同规定指定结算银行及时结算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4) 招标人必须要求投标人按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据发票，并如实记帐。

(5) 如招标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支付法定滞纳金和 / 或终止合同。

4.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采购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2. 批次采购合同：网上签发的批次采购合同是最终药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 其他义务：

（1）招投标双方同意，凡在成交目录中的药品，按公布的中标价通过吉林省海虹药通医药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交易，不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2）招投标双方都严格为吉林省海虹药通医药电子商务平台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3）招投标双方均认可网上交易这一采购形式，并认可吉林省海虹药通医药电子商务平台的交易数据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4）配送，配送由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药品批发企业及分配送商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急救药品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药品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招标人通过吉林省海虹药通电子商务平台、根据用药计划向投标人的配送商发送批次采购计划，投标人据此配送。投标人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发送的批次采购计划执行。

(5) 伴随服务:

投标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a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b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c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d 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e 其他投标人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如果投标人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6)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二条 招标人、投标人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招标人(医疗机构)按采购合同的规定采购药品,按约定时间付款,不得另设附加条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可由招标人代理人持招标人的委托代理协议,以招标人的名义与投标人签订。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使用中必须附有中标通知书,否则无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最新药品集中采购的合同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通用篇 二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后，签订本供销合同。

第一条 指定区域代理

甲方授权乙方为“ ”品牌系列藏成药的（区域）代理商（其中：全国总代理商不含西藏自治区、四川省的授权）。

第二条 指定代理范围

乙方指定的代理范围： 乙方指定的代理地点： 第三条 授权代理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的代理期限为 年。乙方的授权代理资格，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双方如需续签本合同，须在本合同期满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如不协议终止前不通知对方，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双方进行债务清理。

第四条 授权代理药品清单

第五条 市场保证金

全国总代理商应缴纳市场保证金为 万元；省/自治区级代理商应缴纳市场保证金为 万元，市级代理商应缴纳市场保证金

为 万元。直销药店代理商应缴纳市场保证金为 万元。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乙方在 天之内，将必须缴纳的市场保证金转到

甲方账户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市场保证金后，由甲方市场营销部在 天之内向乙方提供药品相关上市手续资料及其授权证书。

第六条 药品质量标准

甲方按照已获得批准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品批件》和《西藏自治区制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

第七条 授权代理药品的订货要求及供货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乙方首批订（提）货量为 万元。从第3个月开始，每月最低订（提）货量不得低于 万元，全年订（提）货量不得低于 万元。年订（提）货量从首次订（提）货量开始算起。

乙方订货必须提前 天下订单，并将填写好的《藏成药订货清单》送至甲方（可传真），甲方将签字确认的订货清单反馈至乙方，并根据订货清单安排生产计划，并在 天之内安排供货（供货时间以出厂日期为准，不含路途运输时间），不得拖延。

第八条 交/提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甲方原则上只负责将乙方订购的药品运输至乙方注册所在地。若乙方提出要求，将药品运输至指定地点，乙方必须在《藏成药订货单》中注明，同时将加盖鲜章的指定送货书面说明

送至甲方（可传真），甲方收到书面说明后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将药品运输至乙方指定收货地点，因此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将乙方订购的药品转交由指定物流公司负责运输至乙方注册所在地或指定提货地点。其运输方式为陆路运输和铁路运输。若乙方因急需药品提出变更运输方式的要求，如航空运输或指定快递公司运输，乙方应将加盖鲜章的书面说明送至甲方（可传真），其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其期限

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结算、银行汇款结算、银行汇票结算和现金结算。其具体结算方式由乙方自由选择。

乙方下单后，在3日之内将其所下订单货款的30%以订金的方式结算给甲方，在签收所下订单的所有药品后的7天之内，乙方必须将剩余70%货款结算给甲方。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负责代理产品在代理区域范围内的市场策划、市场推广、广告费和其它费用。

2、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其代理产品合法、有效的上市手续，提供相关产品的宣传材料，协助乙方做好广告宣传工作。同时，严禁乙方对代理产品的功效等进行虚假宣传，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商资格。

3、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归口管理，并将有意代理我厂产品又在乙方代理区域范围内的经销商介绍到乙方处，其具体经销资质由乙方全权考核。

4、乙方有义务定期（每月初）向甲方提供代理产品销售进展

情况，双方建立市场营销、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和合作。

5、如甲方产品出现质量原因，乙方必须借助甲方完成相关药品的召回工作，因其所造成的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6、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在检验和试验中发生争议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条例》规定，由标准化部门的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执行仲裁检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只能在各自区域内销售，不得跨区域批发、零售，杜绝恶性串货和未经我厂允许擅自调整产品市场价格的行为，一经查实，违约方将赔偿对方违约金 万元/次。若乙方违约且造成后果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代理商资格，并没收其缴纳的市场违约金，同时乙方将承担因违约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付款的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违约金=未付金额*20%*逾期天数。

3、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且未有正当理由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从拒货之日起按逾期付款处理。

4、乙方须按季度完成提货量，如连续2个季度未完成约定的提货量，甲方有权单方面降低乙方授权代理无权限，并赔偿甲方违约金，其违约金=未提货量金额*30%，违约金在市场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扣除完为止；连续4个季度未完成约定的提货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乙方授权代理，并扣留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市场保证金。

4、在乙方正常订货情况下（甲方生产所用的藏药材缺货除外），因甲方原因未能准时供货（其供货时间以或转交物流

公司时间/出厂时间为准，路途运输时间不计），甲方将赔偿乙方的违约金，其违约金=订货金额*2%*逾期天数。

5、甲方所交付的产品外观、品种、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到货的10天之内提出书面异议，并在书面异议中说明其订货申请单单号、运输物流车号、发货日期、到货日期、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规格、批号、合格证号、数量、包装、检验情况、检验证明等，提出对不符合合同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双方商定必须说明的事项。经甲方核实且情况属实，由甲方负责调换，其具体调换供货时间需在核实后推迟 15 天，否则按不能正常供货处理。

6、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乙方有权拒绝收货。若在收货后发现破损情况，应在到货后的3天内向甲方提供运输部门的现场勘测证明和书面异议，应说明订货单单号、运输物流车车牌号，发货日期、到货日期、破损情况，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以及双方商定必须说明的事项。经甲方核实无误后，由甲方负责联系相关物流公司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协商，补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

1、纠纷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方可变更。

3、本合同未尽事宜请参照《合同法》。

最新药品集中采购的合同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通用篇三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一方和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网上投标报价；

（2）药品需求一览表；

（3）合同条款；

（4）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将获得以下药品在招标周期内的独家供货资格，并委托_____为配送单位。

4. 投标人在此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药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合同所涉及的药品名称为：

6. 招标人在此保证，将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_____日后，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最新药品集中采购的合同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通用篇四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甲方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合同一经签

订不得随意更改。甲方的需求详见附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第三条 乙方配送药品方式及时间：

急救药品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常用药品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款金额 %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时配送，承担逾期配送金额 %的违约金。乙方三次不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1. 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 甲方超过双方协商结算时间 天不付款的。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的解释文件：

1. 《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
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挂网资料。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限：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最新药品集中采购的合同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通用篇五

签订时间□x年xx月xx日

买受方(简称甲方)：

卖出方(简称乙方)：

使用方(简称丙方：)

甲方接受丙方委托并根据委托书授权与乙方本着公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x年度xx区卫生系统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一、药品的品种、规格、剂型、产地、价格。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药品品种、规格、剂型、产地、价格，详见《中选通知书》附件清单。由于医疗活动具有不可预见性，故采购数量不宜明确，以丙方实际需要的采购计划为准。

二、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对拼装或散装的药品，同样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提供药品清单。

四、采购时间

除抢救药品外的常规药品，丙方在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二向中选配送公司发出采购计划，以便于乙方组织货源安排配送。

五、配送服务

乙方自接到丙方采购计划始，72小时内送达到医疗机构并当面验收交接，配送率不得低于项目计划的70%。因交通原因可能在非工作时间内送达者，应事先通知丙方有关人员等待，以免货到时无人接收。

六、伴随服务

乙方向丙方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同时丙方予以协助。
- 3、票、货同行，便于乙方、丙方验收交接。

七、药品退货

因药品流通不畅，丙方需要退货的药品，必须在药品到效期前三个月之前向乙方提出。少于效期前三个月提出退货者，乙方拒绝接受。

八、药款支付。

- 1、中选药品的货款由江宁区卫生系统会计核算中心统一结算支付，备案自主采购的药品款由丙方自付。

2、每个月票据截止时间为20号，丙方按局财务科要求将所有发票汇总上报采购中心。20号以后的发票纳入次月。

3、从次月开始计算，局会计核算中心于第三个月内即支付全部发票货款(如：采购中心20xx年10月份接到丙方上报的发票□20xx年元月份会计核算中心即支付去年10月份发票货款)。

4、款项直接拨付给乙方的法定账户(以合同帐户为准，望书写清楚准确)。

九、权利和义务

1、遇紧急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丙方按“就近原则”及时采购。

2、乙方应保证其中选的药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3、乙方供应的药品在丙方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检验等查出质量问题，系乙方原因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系丙方原因者由丙方负责全部责任。

4、对丙方扣留正常发票而不能按时上报甲方和会计核算中心时，乙方可直接向江宁区卫生局纪委举报，江宁区卫生局决不姑息任何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剂型、产地、质量标准、配送期限，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无条件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含医疗纠纷所支付的赔偿)。

2、自该合同签订之日始，乙方自觉履行“报价履约责任”：

在配送过程中，除不可抗因素外，每撤一项目或在采购中心敦促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以邮局印鉴日期为准)仍不能配送者，每一项目处5000元违约金，累计达三个项目者(包括7日内不能配送而强制撤标者)撤销其全部配送资格。

3、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迟支付7日，违约金为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直至甲方支付应付货款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0%。

十一、管理服务费

按《江苏省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在本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收取。

十二、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暂定一年。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可以签订集中采购配送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并在江宁卫生网公示。

3、乙方和丙方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相互交换、索取规定的各种资质文件，以存档备

查。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最新药品集中采购的合同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通用篇 六

甲方(购货方)

乙方(供货方)：

一、甲方质量责任

的质量信息。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

2、甲方在向乙方购进药品时，应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gsp认证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甲方原印章，并提供采购人员及提货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3、甲方在销售过程中，因市场原因造成药品批号陈旧或滞销，由甲方自行负责。

4、甲方应按 gsp 有关规定储存乙方所供药品，由甲方储存不当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二、乙方质量责任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gsp认证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另提供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银行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所提供的资料加盖乙方公章

原印章。

2、乙方若首次向甲方供货或乙方的销售业务人员变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其公司法人代表印章或者签名的药品销售人员“授权书”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原印章的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应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

3、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药品，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有效期不能低于15个月(特殊情况另外协商)，其包装能确保药品质量和货物运输要求。并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包装标识进行操作，确保药品质量。

4、乙方所供整件药品内必须附药品合格证明。

5、乙方供应药品的同时，须提供相应的产品批件、质量标准及出厂检验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并加盖乙方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

6、乙方提供的药品因内在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双方对药品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甲方在验收药品时发现大纸箱或套盒破损、污染，请及时与乙方联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超过15天没有通知乙方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药品运输的质量保证及责任，乙方通过铁路、公路运输或委托运输公司送货，要保证药品质量；如果在运输过程中外箱出现严重变形、破损、浸水等现象，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按gsp要求拒收。

8、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甲方开具发票，发票应当列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盖

乙方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发票上的购、销单位名称及金额、品名应当与付款流向及金额、品名一致，并与财务账目内容相适应。

三、协议说明

1、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如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双方协议为准。

2、上述条款经双方确认无异，本协议未尽事宜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最新药品集中采购的合同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通用篇七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为一方
和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为另一方按
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网上投标报价；

(2) 药品需求一览表；

(3) 合同条款；

(4)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将获得以下药品在招标周期内的供货资格，并委托_____为配送单位。

4. 投标人在此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药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合同所涉及的药品名称为：

6. 招标人在此保证，将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_____日后，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最新药品集中采购的合同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通用篇八

本文目录

1. 药品采购合同范本
2. 药品采购合同
3. 优秀药品采购合同
4. 药品采购合同范本

招标编号： _____

一、药品名称、规格、剂型、包装、厂家及中标价：见附件(中标成交药品目录)

二、合同金额： 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三、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标药品品种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采购范围、采购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采购范围：甲方必须在自己定标产品中给相应的投标企业提交采购订单。

采购方式：甲方必须通过_____招采平台采购。

交货期：乙方通过_____招采平台接到甲方采购订单后，在自己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交付药品。

交货地

点：_____。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网上记录。

五、付款方式药品到货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_____天内按合同总价付款给乙方。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七、药品验收乙方交货前应按出厂规定的检验方法，对产品做出检验。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但有关质量、规格、批号、产地、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款总值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乙方所交的药品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能送货到甲方时，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应送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间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及金药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通过监督领导小组的审核后，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仲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条款，向招标经办方和监督领导小组提交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投标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的条款为主。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和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并在监督领导小组同意下，另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个月，合同_____未
满的药品除外)，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招采平台一份。

委托代理人(签)：_____ 委托代理人(签)：_____

药品采购合同范本[2] | 返回目录

合同编号：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日期：_____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_____（币种：人民币）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临床需要使用的药品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现双方签定药品购销合

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参见《采购文件》）；药品需求一览表（参见《采购文件》）；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参见《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参见《采购文件》）；阜阳市医疗机构xx年第一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购销合同附表。

2. 本合同仅为明确买方在本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统一形成相应药品中标候选品种目录时自动中止）内的药品采购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交易量以买卖双方签订的批次合同为准。

3. 买方只能采购其选择确认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其他品种替代成交品种。

4. 卖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卖方未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买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招标采购活动。

5.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阜阳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标办”）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份。

6. 本合同中涉及“参见”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7. 本合同加盖买卖双方及招标办和_____有限公司印章，方可生效。合同可从“招标办”领取，“招标办”保留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其他条款： _____

买方（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药品采购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

合同编号：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日期： _____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 _____ (币种：人民币)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临床需要使用的药品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

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现双方签定药品购销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参见《采购文件》)；药品需求一览表(参见《采购文件》)；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参见《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参见《采购文件》)；阜阳市医疗机构xx年第一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购销合同附表。

2. 本合同仅为明确买方在本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统一形成相应药品中标候选品种目录时自动中止)内的药品采购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交易量以买卖双方签订的批次合同为准。

3. 买方只能采购其选择确认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其他品种替代成交品种。

4. 卖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卖方未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买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招标采购活动。

5.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阜阳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标办”)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份。

6. 本合同中涉及“参见”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7. 本合同加盖买卖双方及招标办和_____有限公司印章，方可生效。合同可从“招标办”领取，“招标办”

保留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其他条款： _____

买方(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药品采购合同范本（4） | 返回目录

合同编号：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日期： _____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 _____ (币种：人民币)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临床需要使用的药品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现双方签定药品购销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参见《采购文件》)；药品需求一览表(参见《采购文件》)；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参见《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参见《采购文件》)；阜阳市医疗机构xx年第一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购销合同附表。

2. 本合同仅为明确买方在本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统一形成相应药品中标候选品种目录时自动中止)内的药品采购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交易量以买卖双方签订的批次合同为准。

3. 买方只能采购其选择确认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其他品种替代成交品种。

4. 卖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卖方未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买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招标采购活动。

5.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阜阳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标办”)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份。

6. 本合同中涉及“参见”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7. 本合同加盖买卖双方及招标办和_____有限公司

司印章，方可生效。合同可从“招标办”领取，“招标办”保留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其他条款：_____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最新药品集中采购的合同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通用篇九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药品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见附表《莱西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药品需求目录》。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供货价格和购销方式

(一) 供货价格：按乙方投标的药品价格执行(见附表)，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乙方需提前已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不得以药品涨价为由而不给甲方供货。

(二) 购销方式：甲方通过药品采购计划表或电话报单的形式发出订单，乙方确认订单并配送。甲方收到乙方配送药品后办理验货入库手续，并按规定时间付款。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一) 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要求。

(二) 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三) 乙方所供药品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随货同行及发票；进口药品应附上质量检验报告书。

(四) 乙方向甲方配送药品时必须根据药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药品到货之日起计算，药品的使用效期必须在6个月以上(特殊药品除外)，并且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合格才可向甲方送货，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货。

第五条 药品包装标准

(一)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第六条 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一)乙方须按甲方采购药品订单向甲方供应药品,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二)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药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如果甲方或第三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即时封存该药品并由甲方或第三方在封条上当场签字确认后,由乙方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该药品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检验费用,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加强对药品效期的管理。甲方应定期清查药品库房及各个药房药品的有效期,掌握药品情况,及时对医院药品进行退、换货。甲方应合理采购,合理使用药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近效期药品,不得向乙方退货。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

(一)乙方配送药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订

单执行。急救药品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药品原则上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

(二) 交货地点：湖南机床厂职工医院药库

第八条 结算方式、时间

(一) 结算时间。甲方自收到药品之日起，最长不超过90天进行结算。

(二)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 结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合同期间，若乙方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

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相应药品的购销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合同标的适当调整。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